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加提案。
- 2、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或否决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宫（5+6）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振明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由董事徐海和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数 179,579,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4.46%。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 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 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1042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75,675.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

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539,491,041.73 元，未分配利润 113,685,150.23 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827,109.73 元，未分配利润 40,471,531.99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29,726,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 9,891,809.52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差旅费）。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累计不高于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支持，向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支持。该信用支持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聘用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分别签署《董事聘用合同》和《监事聘用合同》，授权董事长在合同模板基本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署上述

合同。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 审议《关于公司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8 年对外捐赠 210.9 万元，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赞成票 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晋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